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醫學資訊學分學程規定

107年5月17日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申請修習醫學資訊學分學程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為落實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與培育產業需求人才，推動醫學資訊人才培育計劃，開設醫學資訊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培育整合專業人才。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。
- 三、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須先於本校跨領域學程網站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始能成為本學程學生。
- 四、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15學分，包括核心必修2門課程共6學分及跨域選修任3門課程共9學分。
- 五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六、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且達應修學分數者，由本校發給醫學資訊學分學程結業證書。
- 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醫學資訊學分學程課程注意事項

107年5月17日第54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修習醫學資訊學分學程規定，訂定醫學資訊學分學程(以下稱本學程)課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必修課程為「程式設計」與「醫學資訊管理」，合計6學分。
- 三、跨域選修科目分為管理、資訊、工程三模組，至少需選修9學分，課程規劃表如表1。
- 四、學生修習學程期間，除非與系必修課程衝堂，應優先選修當年級之課程；課程若當學期主開課單位未開課，學生可修習其他系所開設之相同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之課程。
- 五、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
表1 醫學資訊學分學程課程規劃
必修共6學分

課程名稱		學分數
基礎必修	程式設計	3
核心必修	醫學資訊管理	3

選修共9學分

課程名稱		學分數
PBL課程(共同選修)		3
管理模組	醫管概論	3
	成本與管理會計	3
	財務管理	3
資訊模組	作業系統	3
	計算機演算法	3
	網頁程式設計	3
工程模組	生醫訊號處理	3
	醫學影像處理概論	3
	生物感測原理	3
	資訊科技於醫療長期照護之跨領域應用	3